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 年 2 月 5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其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现任主席的身份，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转递 2020 年 2 月 3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5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阿米拉·阿尔赫法伊蒂(签名)



2020 年 2 月 5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讨论美国政府 2020 年 1 月 28 日宣布的所谓“世纪协议”影响的外交部长级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公元 2020 年 2 月 3 日(伊斯兰历 1441 年 6 月 9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

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总部举行外交部长级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审议宣布本届美国政府推出的计划、即所谓的“世纪协议”的影响；

对“计划”的偏颇做法表示遗憾，因为该“计划”完全采纳了以色列的说法，认可以非法占领国以色列的安全为借口，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原则、《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决议，吞并巴勒斯坦国大片被占领土。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出发，

从穆斯林民族义不容辞的历史、道德和法律责任出发，全力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及其领导人和人民，

根据定期举行的和特别举行的历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以及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决议，其中强调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是伊斯兰世界的核心问题，只有根据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结束以色列对以巴勒斯坦国永久首都圣城为核心的巴勒斯坦国的殖民占领，才能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

遵循《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之宗旨、其相关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不容许以武力攫取他人领土的原则，并谴责任何旨在损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立场、程序和倡议：

1. 重申以圣城为核心的巴勒斯坦事业对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核心地位，并重申巴勒斯坦国永久首都被占领的东圣城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特征；

2. 强调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为一项战略选择，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实现：以色列结束占领，全部撤出巴勒斯坦国领土特别是圣城以及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执行国际法原则、相关国际合法性决议和 2005 年麦加伊斯兰特别首脑会议认可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重新获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对其领空和海域、领水和自然资源的主权；

3. 申明美国总统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宣布的美国政府“计划”缺乏起码的公正要求，破坏了和平基础，包括和平解决的经商定的法律和国际框架，以及必须尊重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民族独立和巴勒斯坦难民回返的权利。“计划”还损害了国际法原则，包括不容许以武力攫取他人领土原则，容许以武力攫取他人领土使殖民主义及其影响合法化，并破坏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4. 拒不接受美以计划，因为它不符合巴勒斯坦人民的最起码愿望和合法权利，违背和平进程框架，并呼吁所有成员国不要与这一计划有任何关系，也不要配合美国政府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强制执行这一计划；

5. 呼吁美国政府遵守有关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国际商定的法律框架；

6. 重申拒不接受任何一方提出的不符合业经议定的国际合法性决议所载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不可剥夺权利、也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任何计划、协议或倡议；

7. 认为非法占领国以色列应对当地局势恶化负责，因为它拒绝相关协议，蔑视国际合法性，继续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殖民化、吞并、扩大定居点、歧视和族裔清洗政策；

8. 警告非法占领国以色列不要采取任何步骤或措施巩固其在巴勒斯坦国领土上的殖民占领，包括吞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的任何部分，并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回击所有这些措施；

9. 谴责并拒不接受任何一方发表的支持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自决权为代价使占领永久化及其扩张主义殖民定居点计划的任何立场；

10. 申明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合法代表、即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领导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时反对任何针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的阴谋，并在这方面呼吁成员国在所有国际论坛支持巴勒斯坦的所有法律、政治和外交努力；

11. 强调成员国必须与各国和国际社会各机构合作，首先是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合作，履行其道义和法律责任，拒不接受并反对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行动或提议；

12. 强调巴勒斯坦国对 1967 年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土地、其领空、海域、领水、自然资源及其与邻国的边界拥有主权，并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基于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国土地的殖民占领和实现自决权的两国解决方案，认为这是唯一得到国际认可的基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解决方案，符合和平进程框架和 2005 年麦加伊斯兰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

13. 强调根据国际合法性决议、国际公认的框架和 2002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提出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及其所有要素和自然顺序，在体现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以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疆界为边界的巴勒斯坦国独立和主权的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坚持和平是解决冲突的战略选择，并在这方面重申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阁下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巴勒斯坦政治倡议的重要意义，该倡议呼吁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并建立一个多边国际机制，以便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以国际共识和国际法原则为基础，重新启动有意义的政治和平进程；

14. 邀请秘书长向所有有关国际方面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即在执行第 194 号决议方面它反对和拒不接受任何不符合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以及巴勒斯坦人返回被赶出的家园并重新取得其失去的财产权利的计划、协议或倡议，决定向联合国大会主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本决议，并呼吁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美国政府推出所谓的计划之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
